

1.5.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体育信息中心（江苏省体育文化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体育局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苏省体育局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屏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屏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8日

注：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【2】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